附件1

**关于郑商所规则体系优化的总体说明**

一、优化后的规则体系说明

本次优化采用“业务办法+品种细则”的体例，对规则体系进行优化重构。业务规则体系优化后，我所规则体系共分为两个层级，第一层级仍为章程和交易规则；第二层级由业务办法和品种细则组成。业务办法是期货交易相关的一般规定和基本制度，品种细则是品种相关的个性化、参数类规定。体系优化后我所业务规则结构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规则层级** | **优化后的规则制度** | **备注** |
| **第一层级**  **（2件）** 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** | 无修改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** | 无修改 |
| **第二层级-业务办法**  **（19件）** 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管理办法** | 现行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》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夜盘交易细则》合并形成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** | 现行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》基础上形成，其中关于期货品种的具体规定（交割标准等）调整到相应品种细则进行规定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** | 现行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基础上形成，其中关于期货品种的具体规定（商品入库、出库等）调整到相应品种细则进行规定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** | 现行规则中关于各品种保证金比例、持仓限额、涨跌停板幅度的具体规定调整到相应品种细则进行规定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** | 未修改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** | 原制度标题中“细则”调整为“管理办法”，及个别文字修改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** | 个别文字修改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厂库管理办法** | 个别文字修改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** | 无修改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** | 无修改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** | 个别文字修改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** | 个别文字修改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** | 个别文字修改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** | 无修改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** | 无修改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** | 无修改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** | 无修改 |
| **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境外经纪机构委托开展期货业务管理办法** | 无修改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管理办法** | 个别文字修改 |
| **第二层级**  **-品种细则**  **（23件）** 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普通小麦期货业务细则** | 由相关品种期货合约、现行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》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》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》等制度中，品种相关内容拆分形成。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优质强筋小麦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砂糖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油菜籽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粕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早籼稻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粳稻谷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晚籼稻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干制红枣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仁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精对苯二甲酸期货（PTA）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玻璃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动力煤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硅铁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锰硅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货业务细则** |
| **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业务细则** |

二、主要优化内容

本次优化工作中，在拆分规则体系的同时，对规则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衔接调整、抽象概括，以及部分规范性、细化性的完善，并未进行实质性修改。主要优化内容包括：（1）衔接性修改。在规则体例拆分后，增加必要的衔接性条款，说明业务总则及品种分则之间的衔接关系；（2）抽象概括。个别对具体品种进行的规定，根据品种特性抽象概括后保留在总则中作为一般规定；（3）规范性修改。个别条款存在表述不准确、与其他规则衔接不明等问题，可能引起歧义，对表述进行规范性调整；（4）细化性修改。个别条款对业务说明不够完整，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说明，帮助市场参与者完整了解相关业务。

三、实施安排

郑商所拟于业务规则优化草案经公开征求意见、中国证监会同意、理事会批准后正式发布，并设置3个月过渡期，将生效日期设在发布之日起3个月之后。在过渡期内，将同步更新原规则和优化后规则，方便市场参与者逐步学习接受新的规则体系。后续，郑商所将采用线上、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优化规则体系的介绍说明工作。